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60-5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金禾实业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13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基于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的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

1、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40.40 万元和 21,444.98 万元和 55,146.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67.94 万元和 19,236.86 万元和 45,020.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46,375.6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0,867.36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2%、10.94%和 24.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8%、9.82%和 20.21%；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 4、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 2014 年已发行公司债余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 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47%，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 5、年均可分配利润与债券利息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40.40 万元和 21,444.98 万元和 55,146.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31,077.25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6、不提供担保应满足条件的净资产值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46,375.6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

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查验,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砒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设计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除前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外,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形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禾实业仍然具备《证券法》、

《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 （一）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3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的367.9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经核查，金禾实业2016年8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减少为142名，公司总股本由564,598,386股减少为564,320,186股。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份质押情况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9日，金瑞投资将所持金禾实业3,5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为其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在该行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2,22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2017 年 3 月 30 日，金瑞投资将所持金禾实业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其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经核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均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律师认为：金瑞投资因日常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贷款银行或相应机构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关于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新增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部门
1	金禾实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WH 安许证字 [2014]027 号	8.5 万吨/年合成氨、3 万吨/年甲醇、18 万吨/年甲醛、0.54 万吨/年乙醛、20 万吨/年浓硝酸、35 万吨/年稀硝酸、30 万吨/年工业硫酸、1.5 万吨/年二氧化硫、3 万吨/年三氧化硫、1 万吨/年双乙烯酮、0.015 万吨/年丙酮、5 万吨/年二氧化碳、9.5 万吨/年 27.5% 双氧水、3 万吨/年 50% 双氧水、0.2 万吨/年氯甲烷、0.0655 万吨/年盐酸、0.0161 万吨/年乙酸甲酯、1 万吨/年甲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五、关于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 (一) 新增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由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E1幢研发办公楼9楼的建筑面积共计1,993.97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16,111,277.60元。发行人受让该房屋,尚需就该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具备了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已付清房屋转让价款,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22出让2016年065号),受让位于来安县化工集中区北大堤南侧地块,土地出让面积7,496.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78,000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22出让2016年066号),受让位于来安县化工集中区北大堤北侧地块,土地出让面积271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173,000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二) 新增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取得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金禾实业	发明专利	NPG生产工艺废水回收利用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09853.X	2014.12.24
2	金禾实业	发明专利	安赛蜜生产中的强制循环萃取方法	ZL201410501504.1	2014.9.27
3	金禾实业	发明专利	一种三聚氰胺尾气中的氨碳分离方法	ZL201410501500.3	2014.9.27

4	金禾实业	发明专利	一种 MVR 系统浓缩安赛蜜母液的方法	ZL201410501488.6	2014.9.27
5	金禾实业	发明专利	甲基环戊烯醇酮 MCP 重排优化生产方法	ZL201410501502.2	2014.9.27
6	金禾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造气炉灰门的扇形臂	ZL201521078487.1	2015.12.22

### （三）专利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专利许可的情况，目前专利许可均已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扬州荣祥化工技术开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扬州荣祥化工技术开发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179321.3 的发明专利“蒽醌法双氧水生产用触媒保护器”许可给金禾实业使用；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5 日；专利许可使用费、中介费总计 5.8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专利许可取得 2016340000021 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专利为发行人依法申请并合法持有，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专利许可的情况，已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四）出售华尔泰（含其子公司东瑞投资）股权

#### （1）华尔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注册资本	24,8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及其他相关产品。
------	---

(2) 本次出售所履行的程序

①2017年4月17日，金禾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禾实业拟将持有子公司华尔泰55%的股权转让给尧诚投资、东泰科技。

②2017年4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2017]第020093号《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尔泰资产总额为101,354.82万元，负债总额为39,436.7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1,918.04万元。

③2017年4月17日，金禾实业与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价格以2017年4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华尔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人民币61,918.04万元为依据，经协商，其中尧诚投资受让42.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332万元；东泰科技受让12.4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6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3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2017年4月27日，尧诚投资、东泰科技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4,000.00万元。

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出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原件，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了解新增合同的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采购合同（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10309），约定向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蓄热焚烧炉，合同总价 204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11812），约定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价 575 万元。

（3）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向宜兴市镇料厂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10513），约定向宜兴市镇料厂采购材料，合同总价 415 万元。

（4）2017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滁州安氟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10914），约定向滁州安氟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衬四氟制品，合同总价 2,459,388 元。

（5）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20914），约定向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板式换热器，合同总价 218.80 万元。

（6）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32006），约定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氯化亚砷，合同总价 220 万元。

（7）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向滁州安氟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30414），约定向滁州安氟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钢衬四氟设备，合同总价 375 万元。

(8)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30901),约定向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二丁基氧化锡,合同总价 436.50 万元。

(9)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PP2017031507),约定向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二丁基氧化锡,合同总价 436.20 万元。

### (二) 重大销售合同(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

(1)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 PT.DIAN CIPTAPERKASA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JH20161031D),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PT.DIANCIPTAPERKASA 销售 AcesulfameK 产品,合同总价 472,000.00 美元。

(2)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 PT.DIANCIPTAPERKASA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JH20161027D),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PT.DIANCIPTAPERKASA 销售 AcesulfameK 产品,合同总价 885,000.00 美元。

(3)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 Kekule Phama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20170116-2),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Kekule Phama Limited 销售 MALTOLFCCIV99.5%MIN 产品,合同总价 547,200.00 美元。

(4)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与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JH20170105),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销售 Sucralose 产品,合同总价 635,000.00 美元。

### (三)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金禾实业	8,000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采购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金禾实业	10,000	2017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4日	采购原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金禾实业	9,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采购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华尔泰	800	2017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付电费
------------------	-----	-----	---------------------------	-----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的签署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104MA1MPUM2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乐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术设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节目（不得制作市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情况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八、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6日新设了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益康），根据公司档案查询资料，金禾益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	----------	------	-------	-----------	------	------

金禾益康	发行人持股1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杨乐	3000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E1幢9楼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食品添加剂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	---

##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提交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4日，金禾实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7年1月16日，金禾实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17年4月12日，金禾实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增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4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6年7月7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2016年7月20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从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4）2016年8月17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6年9月20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年10月24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16年11月3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 2016年12月13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9) 2016年12月29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年2月14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17年3月16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7年4月17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 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7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2016年8月17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6年9月20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6年10月24日，金禾实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5) 2017年12月29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6) 2017年3月16日，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金禾实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中已披露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发生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188），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安徽省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审核，准予受理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根据来安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来地税通[2017]15 号），发行人享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及来安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来地税通[2017]14 号），公司 2016 年度节能节水、环保、安全生产专用设备采购抵免企业所得税 2,085,994.60 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来安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来地税通[2017]13 号），公司 2016 年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37,526,570.82 元。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6-12 月政府补助名目	政府批文/发放机关	金额(元)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皖人社字[2013]43 号)	75,600.00
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补助	(安监字[2016]11 号)	350,000.00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	50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滁州市人民政府	30,000.00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款	(来科字[2016]6 号)	320,000.00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皖商外经[2016]26 号)	531,000.00

2016 年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财教[2016]947 号)	382,000.00
2016 年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皖商办财函[2016]227 号)	618,000.00
来安县、东至县岗位补贴	(来人社字[2016]298 号)	1,263,600.00
2015 年度在线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经费补助	(滁环察[2016]112 号)	41,300.00
2016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科技[2016]43 号)	1,500,000.00
2016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0
池州市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池民营[2016]1 号)	358,900.00
2015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东财企函[2016]563 号)	360,000.00
2015 年度全县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东政[2016]12 号)	50,000.00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	(池发[2015]4 号)	60,000.00
2016 年经开区综合目标管理奖及税收贡献奖	(东开发[2016]10 号)	150,000.00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财教[2016]947 号)	755,000.00
企业岗位补贴	(东人社秘[2016]77 号)	223,800.0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补助	(东环秘[2016]4 号)	50,000.00
池州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拟补助项目	池州市环保局	600,000.00
岗位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费	(东人社秘[2016]55 号)	75,000.00
国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建设补助	池州市环保局	50,000.00
2015 年专利资助	(东政办[2016]48 号)	156,000.00
工会经费补助	来安县总工会	5,000
2015 年企业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381,900
2015 年下半年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来安县知识产权局	86,400
滁州市 2015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	滁州市知识产权局	7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补助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0,000
清洁生产专项经费	东至县环保局	10,000
博士后工作站奖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0,000
2016 年上半年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来安县知识产权局	3,500
2016 年安徽省技术转移计划专项	来安县知识产权局	105,00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合规性核查

### 1、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

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情况，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税务检查与处罚。

2017 年 3 月 31 日，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政策及法规，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情况，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拖欠税款及漏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 2、社保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3 月 31 日，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国家要求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方面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3、国土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3 月 31 日，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法用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来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弘新能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建筑、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7年3月31日，来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2017年3月31日，来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管理制度健全，消防防护措施得当，相关设备齐全，未发生过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6、工商及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17年4月17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4月17日，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4月6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4月6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 7、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7年3月31日，来安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源化工、金弘新能源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批了环评文件并获得环评批复，未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被行政处罚。

#### 8、食品药品合规性核查

2017年4月17日，来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禾实业未因违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查询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及历年产品监督抽检记录，未发现金禾实业有违反食品安全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6年11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 USITC）决定对高效甜味剂（High-Potency Sweetener）发起 337 调查。该调查申请由 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elanese Sales U.S. Ltd.和 Celanese IP Hungary Bt(以下统称“Celanese”)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申请对金禾实业、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就高效甜味剂乙酰磺胺酸钾(“Ace-K”)(以下简称“安赛蜜”)在出口至美国之后的销售、生产方法以及含有该甜味剂的产品，侵犯 Celanese 的美国专利(专利号 9024016)进行调查。

2、2017年2月2日，申请人 Celanese 向 ITC 提出动议 申请“撤诉并申请终结本案的调查程序”；2017年3月1日，主审本案的行政法官做出初裁，驳回了申请人要求延期审理的动议但是裁定准许申请人撤诉并终止本案调查程序。没有任何一方针对行政法官的初裁提出上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不再审查行政法官做出的初裁。本案调查程序至此终结。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公司涉及 ITC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该调查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事宜不具有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6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